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豫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u599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51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甄選說明、研發基地申請表各1份 (31131467_1133051603_1_ATTACH1.pdf、
31131467_113305160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甄選「113學年度高中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」（以下簡稱海洋教育基地）之合作意願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3年3月29日海洋教育字第11300073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受教育部委託規劃「海洋教育基地」，其目的以「永續海洋社區行動」為主軸，結合「氣候變遷」相關議題，引導其課程模組與教學連結社區體驗學習，讓學生將所學習的海洋相關知能，透過實際行動增進社區民眾認識海洋相關議題（徵選說明詳附件一）。
- 三、每校補助金額基本經費（業務費）由教育部國教署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財力級次表，分配其比例，共同補助新臺幣12萬元整。

中山女高 1130412



MSAA1133004005

四、113學年度海洋教育基地發展方向分為兩類：

- (一)「研發課程模組類」：以「永續海洋社區行動」為主軸，結合「氣候變遷」相關議題，以上述某一海洋主題連結社區體驗學習，不分年級，以既有課程進行轉化或重新開發新海洋課程模組（2件，每件2節課），並到其他學校進行試行。
- (二)「海洋體驗課程模組類」：以「永續海洋社區行動」為主軸，結合「氣候變遷」相關議題，以上述某一海洋主題連結社區體驗學習，不分年級，研發半日（兩件）或1日（1件）海洋教育體驗課程，並邀請其他學校來參與體驗課程。
- (三)請有合作意願學校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先上網報名（<https://reurl.cc/M4Nx44>），並將申請表（如附件二）用印，免備文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（電綜大樓A106室）—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—張婉君小姐收」，並將文件轉成PDF電子檔寄至happygrace@email.ntou.edu.tw張婉君小姐，俾辦理後續事宜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聯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張婉君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2462-2192分機1281，電子郵件：happygrace@email.nto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